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较好经济效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将分别与关联方杭州新丝路数字外贸研究院（以下简称“新丝路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安徽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李未可”）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新丝路研究院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400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建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杭州新丝路数字外贸研究院	外贸资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	0.00	4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安徽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I 眼镜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3,000.00	1.29	0.00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7.55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服务	7.55	不适用	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新丝路数字外贸研究院	外贸资讯服务	40.00	400.00	100.00%	-90%	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小计	——	47.55	4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另外，2024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发生但未预计的情况，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确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相对更为准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F690C

法定代表人：张益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3 幢
911 号房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10,580.95 元，净资产为 424,333.46 元；2024 年 1-12 月，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0,164.35 元，实现净利润-26,388.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5.00%的参股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壹路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新丝路研究院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新丝路数字外贸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00MJ87711911

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 615 号自贸大厦 7 层 701 室

业务范围：开展数字外贸相关的研究、与相关机构战略合作、与

高校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对数字案例进行学术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丝路研究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新丝路研究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安徽李未可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安徽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CBM5Y0E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龙川路 99 号中国视界 A4 楼
1201

法定代表人: 茹忆

注册资本: 2,025.81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李未可的资产总额为 1,599.67 万元，净资产为-314.46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安徽李未可实现营业收入 579.60 万元，实现净利润-3,218.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保汇投”）已完成《安徽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签署，三保汇投拟增资安徽李未可 2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分三期完成，三期增资完成后三保汇投持有安徽李未可 6.4103%的股权。当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萌先生担任安徽李未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安徽李未可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李未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关联方新丝路研究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人进行协议的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安徽李未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人进行协议的签署。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慧展精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展科技公司”）与安徽李未可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署《独家 B2B 合作协议》，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于 AI 眼镜产品在国际展会、国内展会、出海服务等行业场景的应用、工具创新研发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合作期间开发的合作成果与安徽李未可 AI 眼镜结合后为“AI 定制眼镜”，合作成果中用于“国际展会、国内展会、外贸业务（含出海服务）”，需求之内所开发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慧展科技公司所有。慧展科技公司拥有 AI 定制眼镜及其配套应用、工具的销售独家代理权、定价权及优先销售权，代理期限为 20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慧展科技公司拟在 2025 年度计划向安徽李未可采购 AI 眼镜产品（包含 AI 定制眼镜及其他李未可 AI 眼镜），采购数量不超过 3 万台，采购价格为安徽李未可成品生产价格基础上加 20% 利润，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壹路通（杭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丝路研究院的关联交易，目的是服务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以及相关决策的制定，及时洞察外贸发展方向及趋势，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李未可合作是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立足于 AI 定制眼镜产品的国际展会、国内展会、出海服务等行业场景的应用、工具创新研发，促进 AI 在展览及出海场景的应用和落地，对于公司展会业务的推进将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及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

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独家 B2B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